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小学“一岗双责” 安全责任制

为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护学生健康成长，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，杜绝、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遵循“注意防范、自救互救、确保平安、减少损失”的原则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1. 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学校安全工作由校长领导下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（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）负责。各处室向领导小组负责，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2. 建立健全领导值班、教师值日制度；加强学校教育、教学活动的管理，保证学校的教学秩序正常；负责学校安全保卫的人员要经常和辖区的公安派出所保持密切联系，争取公安派出所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3. 学校每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，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，严格落实间周 1 节课的课时安排，确保“课时、教师、教材”三落实，做到“专课专设，专课专用”。各学校要利用班队会、国旗下讲话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定期开展交通、消防、饮食、防溺水、防意外伤害、防欺凌、防诈骗等安全主题教育活动。要严格落实“1530”安全教育机制，每天放学前要用 1 分钟对学生进行上下学安全提醒，每周五放学时用 5 分钟对学生进行周末安全提醒，每个节假日前用 30 分钟对学生进行专题教育。

4.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。校内外学生出现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小时以内报告教育组；学生出走、失踪要及时报告；不得隐瞒责任事故。

5. 加强对教师的师德教育，树立敬业爱生思想，提高教育管理水
平，随时注意观察学生心理变化，防患于未然，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
学生，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、学校。要教育学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
按时到校、按时回家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6. 加强学生纪律教育，学校集会、做操以班为单位，由专人负责
统一指挥，保证集会、做操的纪律。要有教师负责疏散管理，上下楼
梯不要拥挤，不催促学生快跑，进出会场要有序，严防挤压意外事故
发生。

7. 外单位或部门借用学生上街宣传或参加庆典活动以及参加其
它社会工作，未经教育组批准、校长同意，不得擅自组织参加。未经
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救火、救灾等活动。

8. 学校要定期对校舍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，情况严
重的，一时难以消除要立即封闭，并立即上报教育组。要经常检查校
内围墙、栏杆、扶手、门窗、楼梯以及各种设施的安全情况，对有不
安全因素的设施要立即停止使用，予以维修或拆除，确保师生工作、
学习、生活场所和相应设施既安全又可靠。

9. 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
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报告火警的义务。
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
安全逃生技能。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

维护、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、应急照明完好。

10. 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、做到专门存放，在实验室内必须有灭火器。在利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11. 消防栓、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必须定期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。校内使用煤气，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，注意防漏气、防爆、防火，使用后要关好气阀，确保安全。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12. 控制外来人员进出校门，严格来客登记制度。学生提前离校要有教师的放行条，家长在校门口签字方能放行。注意掌握学校内及周边治安动态，对发现打架、斗殴、破坏、扰乱教学秩序的人和事，主动前往阻止，并报告有关部门或拨打“110”，确保校园平安、稳定。